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228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黃瀕寬律師（法扶）

被告 乙○○（DO HUONG GIANG）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為中華民國國民，被告為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籍人民，有原告之戶籍謄本、兩造結婚證書在卷可參，兩造雖無共同之本國法，惟依卷附之兩造結婚登記申請書，兩造係約定以我國為共同住所地，且離婚之原因事實亦在我國發生，依上開規定，本件離婚事件之準據法，自應適用我國法律，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籍人民，兩造於民國104年2月2日結婚，嗣於104年7月6日在我國辦理結婚登記，

01 詎被告於105年初自行離家，亦未與原告聯繫，兩造於107年
02 及108年間在本院進行離婚調解，但未成立調解，被告仍未
03 返家，兩造分居迄今已逾8年，足認被告惡意遺棄原告於繼
04 續狀態中，又依前開互動情形，兩造婚姻已有難以維持之重
05 大事由，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第2項之規定，請
06 求擇一判決兩造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08 狀作何答辯或陳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
11 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
12 求離婚。」為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明定。蓋婚姻以雙方共
13 同生活、相互扶持為目的，並以深摯情感為基礎，如夫妻雙
14 方婚姻生活之感情基礎業已破裂，且客觀上亦難以期待其回
15 復者，即可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而無強求其繼續
16 維持婚姻關係之必要。

17 (二)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本院
18 卷第15頁），並有高雄○○○○○○○○113年6月3日高市
19 苓戶字第11370278300號函所附兩造結婚登記相關資料在卷
20 可參（本院卷第49至56頁），復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之入
21 出境資料，查知被告於111年9月4日出境，迄今未再入境等
22 情，有被告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憑（本院卷第83
23 頁），是原告主張兩造長期未同居共營婚姻生活等情，應堪
24 採信。本院審酌被告於111年9月4日出境後未曾返臺，兩造
25 現今已無聯繫，顯見被告對於兩造婚姻已無維持及共同經營
26 之意，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雙方共同生活的婚姻目的已經
27 不能達成，堪認兩造婚姻基礎已失，系爭婚姻現僅存形式而
28 無實質，揆諸前揭說明，足認兩造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
29 希望，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其事由係可歸責於
30 被告。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核
31 屬有據，應予准許，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至原告之離婚

01 請求既經准許，其另依同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訴請離婚，
02 爰不另予以審酌，附此敘明。

03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04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6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9 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0 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2 書記官 張淑美